

(格式J)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保證、背書項目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二)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等。

(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註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 2)	帳面價值(註 3)	出售債權可 收回價值之 評估	處分損益
有 擔 保 品					
無 擔 保 品					
合計					

註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註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3：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